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一三四九年七月廿四日



發行所：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電東二五九〇

本社啟事

本刊出版經年，謬承海內外教親函電訂閱，行銷已達二千份以上，同人益當勉盡職責，仰副雅意，邇來迭接各處來函，要求裝訂成冊，以爲形式既覺美觀，而保存又極便利，本社茲爲尊重愛閱諸君意見，擬自民國二十年一月（即第三卷第一號）起，改爲每月出版一次，卽以原有旬刊三

期材料，彙印成冊。定價每冊大洋三分，郵費一分五厘，預定半年六冊，大洋一角六分，郵費九分，全年十二冊，大洋三角，郵費一角八分，繼續訂閱諸君，請於國曆本年

十一月底以前，將郵報各費，函寄本社，以便繼續奉寄，至各地清真寺，各回教團體，均贈閱，惟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不正式來函索閱者，卽行停寄，區區苦衷，尙祈諒宥。

△唐官屯楊國璧先生：報費伍角照收無誤，已知照發

△固原回教學生聯合會：函悉，已由發行部按期照寄

△荷澤穆士林青年學友會：函悉，郵票四角八分照收，敵刊對於回教團體照例贈閱，厚惠作爲捐助，除知照發行部自三卷一期起，繼續照寄；並另鳴謝外

△金珍甫先生：函悉，三卷報照寄請勿念。
△王廣仁先生：惠函及助款均拜收，謝謝，敵刊及學生會旬刊，已知照繼續照寄。
△賀市康玉璞先生：函悉，郵票二角五分照收，已知照發行部照寄半年。

△金都華先生：所缺二卷卅二期一份，已由發行部補寄。

△蘿湖清真寺贊蘿湖回教青年會均鑒：惠函奉悉，已知照發行部照寄。

△洛寧中原村清真初級小學校：函悉，照片二張亦收到，容即製版公布，三卷報照寄。

△薩拉森文化賜的影響
中國之回教
讀傳先生駁唐大圓居士感言
數義研究
答易斯瑪儀君
記事（五則）
自由談話（一則）

△震宗月報：函悉，承索閱，已知照發行部自三卷一

期起繼續照寄矣。

△洛寧中原村清真初級小學校：函悉，照片二張亦收

到，容即製版公布，三卷報照寄。

△震宗月報：函悉，承索閱，已知照發行部自三卷一

期起繼續照寄矣。

△洛寧中原村清真初級小學校：函悉，照片二張亦收

C. 吾教數律，最稱完善，施諸西方回教各國，——土耳其、阿拉伯波斯等——固無不相適者，第在中國以什一之回教，雜居於多數異族之間，而日常生活又勢不得不與他人發生關係，於是宗教上之規律，即發生一部分不相適合之現象，他事姑不具論，即就飲食一項而言，以與他人未能一致，致失融洽，而起畛域之分，故教人狃於飲食之不便，咸以出外爲畏途，乏冒險之精神，坐是多少人才，無形中自暴自棄，此其三。

D. 世界潮流，一日千里，事不維新，未有能復存於二十世紀者，吾教一般教民，至今猶復恪守成規，不知改革，聞人提及維新興學等事，往往斥爲異端，教民如是，教長復何如？一般教長，亦多墨守舊法，甚或誤解經典，不知順時維新，因地制宜，以求適應環境，此其四。

E. 普通念經者，對於經文，無深刻之研究；真切之了解，計其所學僅足應酬尋常些須領事，未能闡發真經精義，更談不到任何發明，致教義不能普及於國人，此其五。

F. 有明以還，宗教呈一種停頓狀態，在政治方面，既無相當保障，而宗教本身之發展上，又無多大之進步，一般教民，多遭他人之歧視，及官府不平等對待，遇事無真公理，教民亦以己不如人，元氣自餒，失却向上之勇氣

G. 教民貧苦者居什九，多以小本營業，維持生計，曩時生活程度低，故衣食尚不甚感困難，邇來國日以弱，民日以貧，生活問題，較之昔時，不啻有天淵之別，爨桂炊玉，糊口實屬不易，以故昔時能以自活者，現竟多致凍餒，此其七。

中國之回教

有此七端，則吾教所以不能發展之原因，思過半矣。至於新疆陝甘等地：回民雖占其大半，然與内地風俗語言，均不相同，知識程度亦相差遠甚，故長此終古，一如往昔，而中國歷代以來，史冊上雖亦不乏一二回教名人，然均與宗教無聞，不但不能代表回教而與回民

G. 教民貧苦者居什九，多以小本營業，維持生計，曩時生活程度低，故衣食尚不甚感困難，邇來國日以弱，民日以貧，生活問題，較之昔時，不啻有天淵之別，爨桂炊玉，糊口實屬不易，以故昔時能以自活者，現竟多致凍馁，此其六。

薩拉森文化賜的影響
『……那些人（指十字軍從軍的）有的為生活起見而落戶東方，有的仍尋原道歸還，他們看見薩拉森人在平時，戰時都是一樣。還家的遂染有新嗜好，新習慣，新的觀念，並帶回思想上的新習慣，這點是重要的，良以心理方面的習慣，可以變化人的生活。

現代文化，不是僅在有機械的國際上起來，我們有了關於機械的認識才能研究，而悟通之，所以薩拉森文化在十字軍時給與的刺激，比巴讚庭大的多多：』

（馬天英自譯）

回教自入中國以來，雖無如何之發展，但保守性甚深；故所有之清真寺，均一保存無損。
北平於庚子以前，只有三十座清真寺。現下除成立女寺外，已加至三十四座之多。
在此卅五座清真寺中，國立者有四，乃建於元或明之二代，即：東四牌樓者，牛街西寺者，錦什坊街者及安定門二條者。
此四大寺，均在清時及民國時，經回教民衆重新改造及修理者也。
回教徒，在中國政治中心，向占優勝地步：
白崇禎將軍現雖認爲反革命，但於昨日之革命，亦不爲無功；馬福祥將軍（回教大信徒），奔走青島、蚌埠及南京之間，以求中國時局之和平。
馬駿將軍現雖認爲反革命，但於昨日之革命，亦不爲無功；馬福祥將軍（回教大信徒），奔走青島、蚌埠及南京之間，以求中國時局之和平。
馬鴻達，馬鴻賓，二將軍，於現下時局，皆有重大關係。
素稱安福系之重要將領馬良將軍，實則非是，——現在濟南多冊。
馬鴻達，馬鴻賓，二將軍，於現下時局，皆有重大關係。
素稱安福系之重要將領馬良將軍，實則非是，——現在濟南多冊。
王靜齋與楊仲明以媽祖，乃爲玉祥之軍隊做激烈之戰鬪。
《聖母經》與《古蘭經》之譯譯者，

讀傅先生駿唐大圓居士感言

及回耶教之著作者，天津之「天津報」，遼寧之「醒時報」，皆為回人出版物，及北平之新晨報之大部份。回教小『宗教報』，至少有二份之多；但只談論宗教而已。

以上數節，乃係中國回教徒之小部份之事。有法人白那米者，乃巴黎殖民部之管理人。曾于去年春季，來平考察中國回教情形，並與

讀傅先生駁唐大圓居士感言

江希張五教歸一論云，現世祇五大宗教，回儒耶老，認主則同，專主禮節稍異，佛教雖否，疏通亦可一致。

大圓居士，信仰佛學，持入主出奴之見，故對於造物理由，不甚瞭然，遂以爲不通，傅先生層層辨駁，指其錯誤，諒彼無可置喙，雖然各教認主，均有相當理由，他姑勿論，即以回教言之，回教敬一歸真，不惟躬行，務要心信，信主獨一，乃另單真一，非數目之一、數一是真一一念之動，萬數所自起也，以尊卑論，則真一爲主，數一爲僕，以大小論，則真一如海，數一如漚，然若卽數一本量言之，則人神鳥獸之性，天地萬物之理，皆自數一而顯，譬如匠人造屋，真一爲匠師，數一爲原料，匠師以自然而然之知能，運原料而成屋，第屋未成時，屋之模樣，已在匠師意中，屋已成後，屋之模樣，難逃匠師知外，明此，可明造化之理，原夫萬物未形之先，惟一真宰本然，無始終，無形似，不落空無，確然獨立，一無所有，而無所不有，自其止一餘光，照于黑暗象海中，顯大命本然，復自大命餘光，分爲無數之光，則天地人物，各顯其本然，所

謂先天性理世界也，「邵子謂一物一太極，萬物一太極」，「西哲謂由電子質與力，而有原子」，其斯謂與，然必先天有斯性理，後天始有斯人物，蓋先天之理，各抱一氣，理隨氣化，各賦所生，不相淆亂，斷未有桃核結李，李核生柿者，彼等於物質未發見前，尙多存疑，可釋然矣，所異者，各教認主，難免過與不及之弊，「佛曰，無始以來，一動一靜，靜極而動，動極復靜，互爲其根」，是猶舟行河中，自由往來，無人擋可乎，「道家謂上帝之上，有大無爲，上帝權力有限，仍受大無爲所支配」，按上兩說，未免太過，「儒者謂主宰者理，陰陽二氣，化生萬物」，是未悉物理不離氣，惟此真實無妄之理，合乃當然不易之則，人有人理，物有物理，寓于物而不能自爲物，故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五經四書，從未有謂上帝即理者，其自相矛盾，不及之過也，「耶教稱耶穌爲上帝獨生子，又曰其實即身」，按此即蹈佛氏顯身渡世之輒書，從未有謂上帝即理者，其自相矛盾，不及之過也，「耶教稱耶穌

日本，於大連贈送回教徒一極大之禮拜寺。故凡彼處之回教徒，皆得於該處禮拜。

在天津之回教徒，約有十三座禮拜寺，每寺內均附設一初小學校。

究義教

(自成)

復易斯瑪儀君

昨閱易君答復拙著之「分信」

(自成)

問題

一篇鴻文，知易君才高學

富且為一熱心研究教義者，披誦之餘，美

慕莫名。雖然，易君須知愚所要討論的，

不是有沒有前定，亦不是信不信前定。而

所要討論的，乃是吾人對於主張善惡絕對

自由的學派，應不應斷其叛教耳。愚於「

分信問題」及答復李君信中，曾一再聲明

，而易君猶疑愚不信前定，對予所要討論

的，却未予以正確的答復，愚殊不解其故

。有人說：君既信前定，必是因為經中講

有前定，那麼，不信前定的人，便是不信

經了，凡不信經的人，即當斷其叛教，而

君又對論應不應斷其叛教，豈不自相矛

盾嗎？又何怪人之猶疑耶！

一曰：經中的道

理，有根據確証的，(註一)，有根據揣測

得而提

易君疑吾言乎？請看下列經文：

(註一)

「密阿拉直」乃吾聖著名的感應，否認

其事定斷可廢而

上二說，因証據之不同，則教條規定不信

者之罪亦不能無異也。前定問題何獨不然

也。惜乎世人不察，不知其中區別，於是

生你們及你們做的那些

。

由此可知經中

往往發生誤會，辯駁顛軋，無所不用其極

。以致感情疏遠，團體破裂！噫！教義不

明，司教鐸者，當不能辭其咎也！今設一

信問題，亦無庸多費唇舌矣。

原文也。假使有一法官，對於盜財物者，

深惡而痛絕之，於其情節重者，處以死刑

，以警效尤。然此猶不過為一時之權宜耳

，乃後人不察，又復變本加厲，於是為盜

者死，遂成定例，其情節輕重弗問也。於

斯時也，設有謂盜物之罪，當不至與殺人

同科，則必羣起而攻之曰：彼必盜者，或

曰，彼將欲為盜，而此人所持之理由正確

與否，亦弗思也。若一追究盜物之罪，因

何與殺人同科？則所答非所問；不曰，為

盜犯法律有明條；即曰：盜人財物，能無

口不提！噫！智焉不察，奈之何哉！

宰木哈石雷，伊斯蘭之大著作家也，

彼之主張，謂罪惡皆係人之自作，並非由

主前定。妥立格穆哈買定葉的註者，艾必

賽耳代說：如果吾人對於不信前定應當斷

為叛教，則亦當斷宰木哈石雷為叛

徒矣。窺艾氏立言之意，亦不外不

欲妄斷人耳。如易君以為對不信善

惡有前定者，必得斷其為叛教，不

容稍有躊躇，請以確證見示！予不

勝歡迎之至。

易君此篇引証的經文，是不是

確証呢？請看其引証的第一節真經

：「安拉生你們及你們做的那些」(三七，

九六，)所謂那些，即一些偶像，非工作

也，烏能証前定哉！謂予不信，請一觀上

文，便知道這個解釋是最通順的解釋。阿

葉台的上文是：「他說，你們敬你們雕刻

的那些嗎？」隨後，就說這一節：「安拉

，不但可以證明前定，並且可以証明人類

所指的那些，就是偶像。蓋以必如此解，

則阿葉台之意始相渙蕩。然此解亦非愚之

是他們唯一的証據。可是「格德雷葉」因為

證明自己的主張，曾引了一節真經：「的

其身者。」此節經文，謂天變待乎人變，

則天變是果，人變是因。那節經文，謂人

意本乎天意，則天意是因，人意又成為果

。兩節文面似有矛盾，於是各持己見，曲

解經意，辯論等於鼎沸，團體因以互解。

其始也，容或為道，其究也，離聖人之道

愈遠。讀史至此，少有不三嘆而流涕也！

試看人的思想多麼複雜，可是不能盡地

由手足顯出來。倘這事是真主不願意的，

就在你心裏制止你的思想，不會成為事實

。試看人的思想多麼複雜，可是不能盡地

